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1114 第 0927 号

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其他会议资料。《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

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数为320,257,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96,782,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数为23,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数为1,82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董事候选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孟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8 和议案 9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0,24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4,715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848%；反对14,715股，弃权2,000股。

议案2：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同意320,23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8,975股，弃权1,000股。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9,738,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517,607股，弃权1,000股。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20,239,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6,563股，弃权1,000股。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20,239,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6,563股，弃权1,000股。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19,738,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517,607股，弃权1,000股。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19,738,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517,607股，弃权1,000股。

议案8：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孟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孟超得票数为 319,446,56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015,57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5.6056%。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议案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宏辉得票数为 319,446,56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015,57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5.6056%。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马光睿：

2025 年 11 月 14 日